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35 元，共计募集资金 23,85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54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1,31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16.45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93.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 号）。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58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7.8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12.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9,793.5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5,666.73
	利息收入净额	B2	826.65
	结项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4,953.96
	深圳证券交易所减免的印花税	B4	4.47
	销户转至其他募集资金账户[注]	B5	3.9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5,666.7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26.65
	结项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	4,953.96
	深圳证券交易所减免的印花税	D4=B4	4.47
	销户转至其他募集资金账户[注]	D5=B5	3.9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71170122000150818 于 2024 年 4 月销户，结余资金转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412.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644.44
	利息收入净额	B2	1,364.2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19.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357.94
	结项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18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263.4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722.1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C3	18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0,690.8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695.58
差异		G=E-F	-4.72[注 2]

[注 2] 差异-4.72 万元，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12月21日，公司和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5年6月13日，公司和浙江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新材料”）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2年、2023年及2025年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9344418	8,844,830.33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0161772	1,060,929.51	泰林医学工程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4991091	50,000.00	泰林新材料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9,955,579.84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金额9,7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93. 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20. 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949. 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 3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否	14,000. 00	9,185. 22		9,185. 22	100. 00	2019 年 11 月	996. 17	不适用[注 2]	否
2. 研发中心项目	是	2,793. 55								是
3.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是	3,000. 00								是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953. 96		4,953. 96	100. 00				
5.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是		5,995. 46		6,481. 51	108. 11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9,793. 55	20,134. 64		20,620. 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系公司 2016 年上市前基于自身情况制定的。近几年产业技术快速发展，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发展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现阶段及未来产业发展趋势，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根据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子公司泰林医学工程，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均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公司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预先投入资金 8,886.9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结项，将该项目资金节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953.96 万元。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如下：1. 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产业布局调整，项目实际投产后产能为年产 760 套。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省了建设投资部分资金支出。3.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资金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4 年 4 月销户，结余资金转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3.98 万元。

[注 1] 由于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金额不一致

[注 2] 根据《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利润总额 9,475.00 万元。该项目原计划产能为年产 3500 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产业布局调整，项目实际投产后产能为年产 760 套，故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12.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9.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43.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62.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2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是	20,412.11	9,792.51	40.00	9,684.44	98.90	2025 年 4 月	-38.48	不适用	否
高性能过滤器及配套功能膜产业化项目			10,936.88	1,579.00	1,579.00	14.44	202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77.21	180.00	180.00	13.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20,412.11	20,729.39	1,799.00	11,443.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购置工业厂房及关键生产设备等投入，项目现有建设投入已达到公司细胞产业化装备生产基地产能建设目标，于 2025 年 4 月顺利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本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建“高性能过滤器及配套功						

	能膜产业化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子公司泰林医学工程，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一并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9,7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936.88 万元（以实施时具体金额为准）用于新项目“高性能过滤器及配套功能膜产业化项目”、1,377.21 万元（以实施时具体金额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如下：1、原计划用于土地购置和生产基地建设的募集资金调整为厂房购置及装修工程费用，因此导致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出现节余。2、公司通过购置工业厂房解决了生产场地瓶颈问题。与此同时，细胞治疗属于前沿性治疗技术，细胞治疗领域下游市场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公司截至目前对可转债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已能够满足现阶段的产能需求。公司从战略层面出发，对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了调整，因此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出现一定程度节余。3、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存放期间的活期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95.58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 9,700 万元，剩余均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